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陈明乾董事长，李小波、徐亚平、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吕先镔、郑泰安、姜玉梅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因该预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前述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该预案时，关联董事陈明乾先生、李小波先生、徐亚平先生对本预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就该预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审议上述预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